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作为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3 人因组织安排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且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90800 股限制性股票，并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同意公司办理上述离职人员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签字见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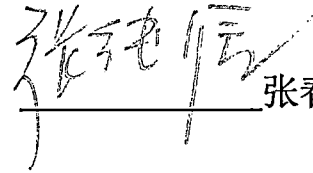
八届十三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开运



张纯信



张春光



2022年11月22日